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5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分别收到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马环罚告(2019)34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近日,通力公司和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分别收到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罚(2019)4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罚(2019)4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罚(2019)41号)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2019年6月3日,马鞍山生态环境局对通力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通力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18年6月,你公司在马鞍山市霍里山大道南段母公司中钢天源6号厂房投资91717.76元建设了磁瓦酸泡、超声波清洗及包装生产线,该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即投入生产至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参照你公司位于向山的年产6000吨高性能永磁铁氧铁器件项目和其母公司年产10000吨高性能永磁铁氧铁器件项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属于第二十八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有酸洗清洗工艺的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你公司酸泡生产过程中外溢、渗漏、滴淋的强酸性液体经厂房西北侧墙壁孔洞,流入厂房外绿化带及雨水沟。经监测,6号厂房西北侧孔洞(通力磁材车间西北角明沟)、外西侧雨水沟(通力磁材车间西北角雨水沟),pH值分别为1.83、1.63,总铬分别为8.07mg/L、4.60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pH6~9的69.50%、72.83%,总铬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 mg/L的4.38倍和2.07倍。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2019年8月12日,通力公司向马鞍山生态环境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2019年8月26日,马鞍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公开听证,通力公司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即建成投产不持异议,争议焦点为通过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

经马鞍山生态环境局现场复核,审查认为:不以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处罚。一是孔洞非隐蔽方式,与相关规定的表述存在差异;二是企业生产工艺不含铬,经咨询相关专业人员,生产工艺含铬存在疑义,且在该车间酸碱槽(铬0.3)、明沟(铬8.07)、雨水沟(铬4.6),不能排除其他可能性;三是企业整改积极,6号厂房已经清理作为仓库使用。因此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适用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处罚,并根据整改情况从轻处罚。

综上,马鞍山生态环境局对通力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应予认可,对通力公司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通力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的违法事实,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91717.76元的2.5%罚款,即2293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通力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处罚款60万元。

合计罚款人民币602293元。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罚(2019)42号)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2019年6月,马鞍山生态环境局对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于2019年6月投资127.548151万元,引进1套油淬火铅回火加热设备,1套抛丸机,2台倒立式拉丝机,建成一条气门弹簧钢丝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参考你公司现有环评在建项目,该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年6月,你公司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生产线已开始调试生产,但2条生产线中的铅回火工序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2条生产线铅回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未完全建成,不具备废气收集处理作用,表面处理生产线需要配建的酸化、磷化废水处理站建设进度滞后,仅完成混凝土结构,设备尚未安装。

3.你公司自投产以来,喷丸废气除尘设备、油淬工序废气处理设备、铅回火工序废气处理设备配建的多处排气筒设置均不规范,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法开展监测,且高度不足15米。

4.你公司厂区内工业固体废物散乱堆放:1.南车间外存放20余只废磷酸桶、南车间西南角门旁垃圾桶里堆有较多含油废木屑、厂区内散放部分废油漆桶和废油桶(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2.配电房西侧建筑垃圾混有少量废油废渣、北车间北侧油烟净化装置底部积存有较多油污(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3.厂区配电房北侧堆有6只含废喷砂的铁桶。

5.厂区内各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南车间外活动板房内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也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将产生的含油废木屑及废石灰粉(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防锈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6-08: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倒在位于厂区西北角的土坑内,造成危险废物渗漏。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2019年8月12日,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向马鞍山生态环境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2019年8月26日马鞍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公开听证,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请求撤销对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处罚,从轻、减轻或免除对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马鞍山生态环境局现场复核,审查认为:1.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投资建成气门弹簧钢丝生产线的事实清楚,有证据证明,公司以生产线为旧生产线,为以后报项目建设用临时摆放为由提出异议,不影响事实成立,但企业整改积极,9月15日对现场复查时,生产线已拆除,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免予处罚。2.违反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事实清楚。铅回火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站未建成,公司以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未规范,表面处理生产线采用新技术,无酸水外排,不需要建设废水处理站为由提出异议,不影响事实的认定。9月15日对现场复查时,已完成相关建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3.关于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已作为整改要求,不予处罚。4.关于未设置规范化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整改情况,合并从轻处罚。5.向土坑内倾倒危废,事实清楚维持处罚。

综上,马鞍山生态环境局对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应予认可,对中钢制品院马鞍山分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部分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决定及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违法事实,鉴于多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处罚款3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未设置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事实,处罚款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在土坑内倾倒排放危险废物造成危险废物渗漏的违法事实,处罚款10万元。

合计罚款人民币42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通力公司和中钢制品院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事件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事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开展环保自查,消除问题隐患,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罚(2019)41号)

2、《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罚(2019)42号)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6%的股权以人民币148937万元(含2018年分红2532万元)转让给平顶山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到期,根据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继续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同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完成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0.64%的股权以人民币1489.37万元(含2018年分红253.2万元)转让给平顶山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战略聚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采掘”)50.64%的股权以人民币1489.37万元(含2018年分红253.2万元)转让给平顶山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联采掘的任何股权。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顶山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717656499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付玮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6日

7、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阳光路16号

8、经营范围:制造、研发、销售、维修: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及配件、皮带机及配件、矿用通风防尘设备及配件、矿用防火安全设备及配件、速凝剂、金属与非金属管道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水泥、机电产品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矿用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消防器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用设备租赁。

9、与公司关系:平顶山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	266,531,085.71	228,555,140.39
2	负债	253,580,035.75	208,400,989.60
3	所有者权益	12,951,049.96	20,154,150.79
4	营业收入	188,488,357.89	98,137,717.96
5	净利润	3,127,253.61	6,688,189.72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554214502T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铁军

5、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0日

7、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11号院

8、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安装、修理:矿用机械(采煤机、掘进机)、电气设备;加工:矿用机械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废旧物资销售(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设备租赁。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	97,504,364.95	78,972,884.46
2	负债	77,591,506.78	62,636,994.05
3	所有者权益	19,912,858.17	16,335,890.41
4	营业收入	45,713,653.19	36,674,457.17
5	净利润	6,092,890.26	1,423,032.24

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顶山印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甲方持有东联采掘50.64%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以东联采掘2019年5月31日前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乙方以人民币1489.37万元(含2018年分红253.2万元)收购甲方持有东联采掘50.64%的股权。

3、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于2019年12月31日前付清。

4、本协议自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5、甲方依法享有东联采掘自2019年6月1日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联采掘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整合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良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联采掘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2.61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元提升”)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现因融资业务即将到期,根据生元提升和重机林钢的生产经营和业务需求,拟继续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9日

7、营业期限:2012年11月09日至2062年11月05日

8、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9、经营范围:矿山机电设备、提升设备、选矿设备、环保设备、电源电器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研究开发。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生元提升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	106,058,930.35	102,396,868.71
2	负债	60,140,790.36	60,003,202.36
3	所有者权益	45,918,139.99	42,393,666.35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3,631,801.64	-3,524,473.64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9、经营范围:铸、锻、炼钢铁及出售(涉前置审批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机林钢100%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	840,157,305.57	785,819,068.25
2	负债	183,081,791.80	147,709,525.59
3	所有者权益	657,075,513.77	638,109,542.66
4	营业收入	1,108,278,003.38	304,009,180.00
5	净利润	12,865,874.26	-18,965,971.11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增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027.1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99.9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6.7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盈利能力,拟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机械”)全部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完成后,辽宁通用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铁煤机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577232498Z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复光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4日

7、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	330,559,699.81	306,870,603.71
2	负债	150,549,759.41	130,543,545.68
3	所有者权益	180,009,940.40	176,327,057.69
4	营业收入	58,965,748.82	39,829,131.13
5	净利润	-17,014,204.39	-3,682,882.71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为准。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823810557I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复光

5、注册资本:12785.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7、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南岭街

8、经营范围: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AR+CO2));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轧钢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机械加工、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设备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GPS设备仪器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9、股东情况: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铁煤机械100%的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	339,965,413.68	331,877,691.17
2	负债	213,142,903.34	201,688,202.69
3	所有者权益	126,822,510.34	130,189,488.48
4	营业收入	250,753,768.72	156,077,791.76
5	净利润	3,811,650.83	3,637,976.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最终的审计评估为准。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

辽宁通用拟吸收合并铁法机械全部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完成后,辽宁通用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铁煤机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子公司辽宁通用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韩录云	是	67,637,684	95.87%	8.44%	否	否	20171115	20191115	202005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 计		67,637,684	95.87%	8.44%							

注:上述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现生	238,970,614	29.81%	234,512,757	98.13%	29.25%	0	0	0	0
韩录云	70,550,740	8.80%	67,637,684	95.87%	8.44%	0	0	0	0
合 计	309,521,354	38.61%	302,150,441	97.62%	37.6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02,150,44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9.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69%。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偿还部分本金、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6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合作的初步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各方拟另行签署的各正式协议为准。

2.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与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岸城建”)于2019年7月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根据邱宇先生与南岸城建签署的意向协议约定,邱宇先生将其持有莱美药业184,497,185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2.7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南岸城建行使。邱宇先生与南岸城建经协商终止了此前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但尚未取得相关终止协议文件,能否取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而将影响到本次框架协议的后期推进。

3.邱宇先生的委托表决及股份转让,公司参与莱美药业股份的二级市场增持及定增,尚需签订具体协议并经过相关审批流程,相关事项后续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目前邱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后续解除冻结及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我公司支付3000万诚意金,将存放在双方共管账户,如合作不能按照预期推进,将退还我公司。

6.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后续履行预计不会涉及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是战略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莱美药业、邱宇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共计184,497,185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22.7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和提案权委托给公司行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81224.120500万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06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粉针剂、片剂、大容量